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182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祥平街道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祥平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祥平街道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祥办〔2025〕1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祥平街道境内农用地 0.1011 公顷（耕地 0.04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祥平街道过溪村水田 0.0359 公顷、园

地 0.01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使用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村水浇地 0.0041 公顷、旱地 0.0089 公顷、园地 0.03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3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408 公顷，其中过溪村 0.0188 公顷、溪林村 0.02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419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011 公顷，列入 2025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0489 公顷（水田 0.0359 公顷、水浇地 0.0041 公顷、旱地 0.0089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祥平街道溪林村、过溪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街道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街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